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8 月 16 日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有义务认真回答股东提问。超出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股东可在会后咨询董事会秘书。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3）。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8月23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6年8月2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2016年8月23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	
	<b>会议内容</b>	<b>报告人</b>
1	宣布会议开始	周志刚先生
2	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胡 阳先生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周志刚先生
4	宣读议案	
4.1	关于选举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胡 阳先生
5	参会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解答	
6	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	
7	现场会议表决结束，休会	周志刚先生
8	复会	周志刚先生
9	宣布现场及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周志刚先生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周志刚先生

议案：

## 关于选举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议题1：关于选举李仲飞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题

李仲飞先生简历：李仲飞，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曾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教授，中山大学社科处处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运筹学会常务理事，台湾财务工程学会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运筹学学报》、*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nd Information*等十多个期刊的常务编委或编委。

李仲飞先生已于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具备任职独立性，无影

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

李仲飞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其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议题2：关于选举周侃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题**

周侃仁先生简历：周侃仁，男，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是兰州仲裁委仲裁员。周侃仁先生对外投资并担任酒泉银馨春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亿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兰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机关和企业法律顾问。

周侃仁先生已于2011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具备任职独立性，无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

周侃仁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其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